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 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做出回复并将上述内容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就反馈意见第一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就反馈意见第二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1、租赁房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三、就反馈意见第三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况”之“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之“(三) 主要经营资质”中更新了云趣科技软件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

四、就反馈意见第四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就反馈意见第五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九、本次评估谨慎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六、就反馈意见第六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就反馈意见第十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就反馈意见第十三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小子科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就反馈意见第十四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就反馈意见第十六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 收益法评估过程”之“3、未来收益的确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就反馈意见第十七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4、小子科技程序化推广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十二、就反馈意见第十八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就反馈意见第十九题的回复于修订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与“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就反馈意见第二十题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修订。

十五、就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对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修订。

十六、就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对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声明”进行了修订。

十七、对重组报告书的各节中的部分文字进行了校对和修订。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